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臺北國稅局審查一科



臺北國稅局教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簡報大綱

1

稅制架構

2

申報規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基本稅額及未分配盈餘

3

常見缺失

收入、成本、費用

臺北



臺北國稅局教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稅制架構



臺北國稅局教材

稅制架構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自107年度起)
- 二、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5%，自107年度起)
- 三、最低稅負制(稅率12%)
- 四、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不論房屋或土地交易所得均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自105年1月1日施行)
- 五、噸位稅制(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
- 六、反避稅制度
 - (一)移轉訂價制度
 - (二)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
 - (三)受控外國公司制度(尚未施行)
 - (四)實際營運處所制度(尚未施行)



稅制架構



營利事業各類型適用申報情形

課稅主體		暫繳申報(當年度9月申報)	結算申報(次年5月申報)		
			本稅	未分配盈餘	最低稅負(視情況)
公司組織 合作社 有限合夥		✓	✓	✓	✓
獨資合夥組織		✗	✓	✗	✗
機關團體		✗	✓	✗	✗
小規模營利事業		✗	✗	✗	✗
總機構 在境外 之營利 事業	應辦理申報 (如在台分公司)	✓	✓	✗	✓
	適用就源扣繳	✗	✗	✗	✗

稅制架構



帳務處理作業

-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 課稅主體及課稅範圍

所得申報作業

- 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
- 營利事業所得額之申報
- 逾期申報之加徵規定

調查作業

- 稽徵機關之調查核定
- 短漏所得之處罰

臺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申報規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

臺北



臺北國稅局教材

營所稅申報規定~

誰需要辦理申報



- 一、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3 I)
- **營利事業**之定義：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所§11 II)

臺北



臺北國稅局教材

營所稅申報規定~

誰需要辦理申報(續)



二、合於第4條第13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所§71之1 III)

- **機關或團體**之定義：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11 IV)

臺北



臺北國稅局教材

課徵範圍(屬人兼屬地主 義)



- **屬人主義**：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3 II)

(國外繳納之所得稅，在不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下可扣抵)

- **屬地主義**：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3 III)



何時辦理申報



- 一般結算申報案件(所§71)

- **曆年制**：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申報時登記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申報。

- **非曆年制**：申報期限比照曆年制推算。例如採4月制(所得期間為X1年4月1日起至X2年3月31日止)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應在8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內辦理結算申報。

- 會計年度(所§23)：會計年度應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訖日期。



如何辦理申報



- **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所§71 I)



如何辦理申報(續)



-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14條第1項第1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所§71 II)
- **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所§71 II但書)



如何辦理申報(續)



- ✓ 獨資合夥事業免徵營所稅，盈餘直接歸課綜所稅
- 簡化稅政、符合國際趨勢

中小型企業
(獨資合夥組織)

營所稅階段：
辦理申報，但無須計算
及繳納稅額



企業主個人

綜所稅階段：
營利所得併入結算申報

1. 無須計算繳納營所稅，惟仍應核實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併計出資人營利所得課徵綜所稅。
2. 獨資合夥逾期申報、未申報，仍應依所得稅法第108條加徵滯、怠報金；短漏報所得額，仍應依同法第110條處罰。

課稅所得額之計算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營業毛利
- 營業費用
= 營業淨利
+ 非營業收入
- 非營業損失
= 全年所得額



全年所得額

-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

免稅損益

- 停徵之證券或期貨交易損益

- 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損益

-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損益

+ 依船舶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

-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 前10年核定虧損扣除額

- 課稅所得額

適用稅率及稅額計算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所§5 V)

-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12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部分之半數。
- 三、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未逾50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不適用前款規定。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部分之半數：

(一) 107年度稅率為18%。

(二) 108年度稅率為19%。

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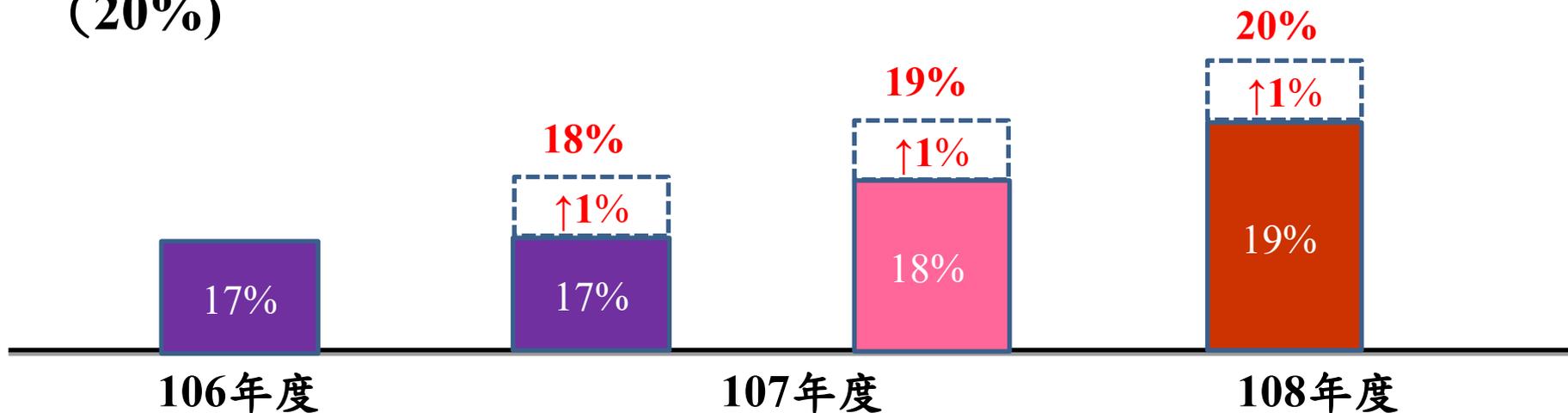


營所稅申報規定~

適用稅率及稅額計算



- ✓ 課稅所得額50萬元以下企業營所稅稅率分3年漸進式調高-107年度(18%)、108年度(19%)、109年度及以後年度(20%)



- 認定方式：以當年度課稅所得額是否在50萬元以下判斷，例如107年度低於50萬元、108年度超過50萬元，則107年度適用稅率18%、108年度適用稅率20%。

臺北國稅局教材

營所稅申報規定~ 適用稅率及稅額計算(續)



107年度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級距	課稅所得額級距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萬元以下	免徵	-
2	超過12萬元 未逾50萬元	18%	1.P在187,500元以下者， $T=(P-120,000) \times 1/2$ 2.P超過187,500元者， $T=P \times 18\%$
3	超過50萬元	20%	-



附註：P=課稅所得額；T=稅額。



營所稅申報規定~ 適用稅率及稅額計算(續)



108年度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級距	課稅所得額級距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萬元以下	免徵	-
2	超過12萬元 未逾50萬元	19%	1.P在193,548元以下者， $T=(P-120,000)$ 元) $\times 1/2$ 2.P超過193,548元者， $T=P \times 19\%$
3	超過50萬元	20%	-

附註：P=課稅所得額；T=稅額。



營所稅申報規定~

適用稅率及稅額計算(續)



109年度及以後年度應納稅額計算如

下：

級距	課稅所得額級距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萬元以下	免徵	-
2	超過12萬元	20%	1.P在200,000元以下者， $T=(P-120,000) \times 1/2$ 2.P超過200,000元者， $T=P \times 20\%$



附註：1. P=課稅所得額；T=稅額。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營業期間課稅所得額X12/本年度實際營業月數)X稅率】X本年度實際營業月數/12=應納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申報規定 ~所得基本稅額~

臺北



臺北國稅局教材



- 最低稅負制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之稅負甚至不用繳稅的公司或高所得個人，都能繳到基本所得稅額的制度。目的在於使有能力納稅者，對國家財政均有基本的貢獻，以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
- 我國自**95年1月1日**開始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原則：營利事業總機構在我國境內者。
- 例外：
 1. 獨資合夥組織
 2.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3. 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
 4. 各級政府之公有事業
 5.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6. 辦理清算申報或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7. 未適用投資抵減且無免稅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8. 基本所得額在50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基本稅額申報規定~

基本所得額及稅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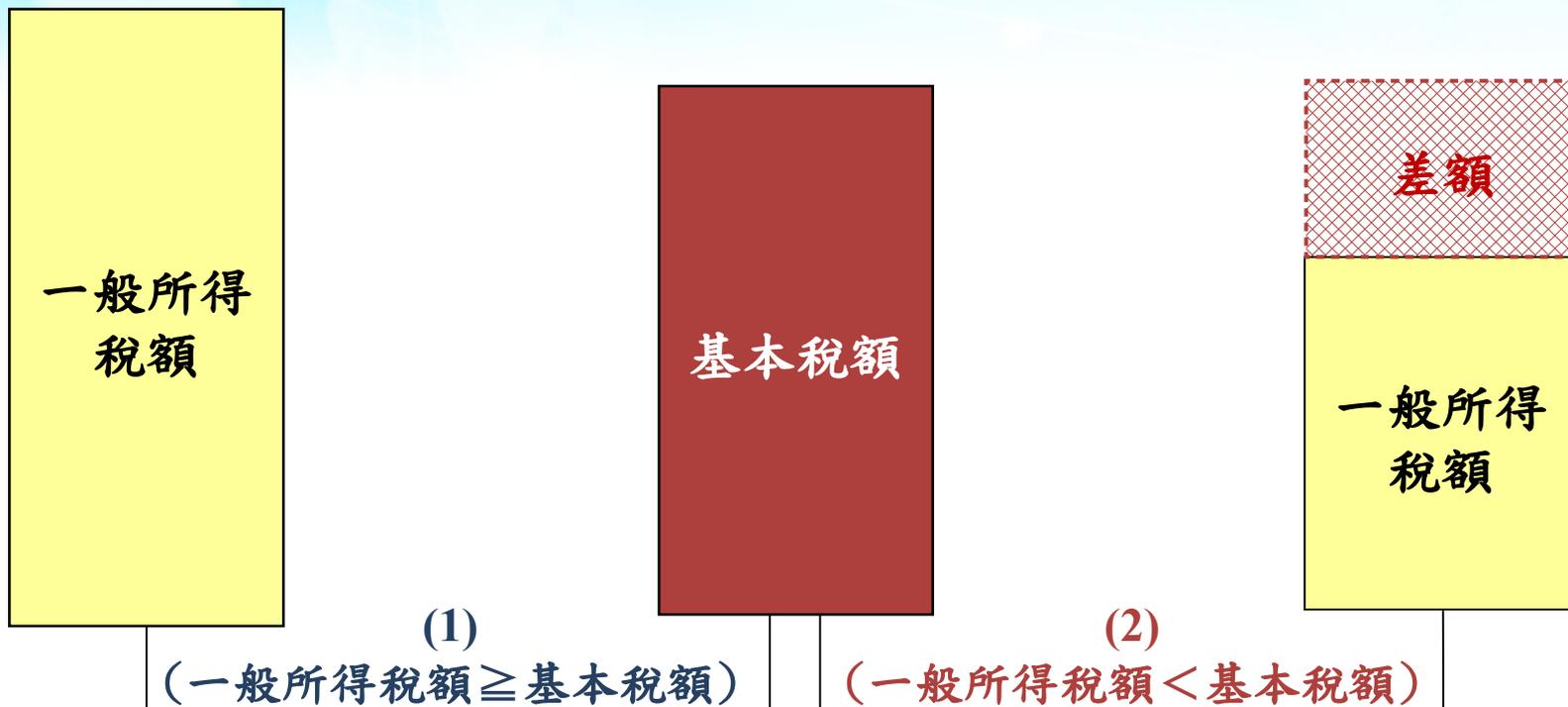


- 基本所得額 = 課稅所得額 + 各項免稅所得
-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扣除額) × 稅率

基本稅額	=	課稅所得額 +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 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 + 促產、獎參、促參等免稅 所得 +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 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 得額 = 基本所得額	- 50 萬	× 12%
------	---	--	-----------	-------

基本稅額申報規定~

替代式最低稅負制



按一般所得稅額納稅

除按一般所得稅額繳納，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之。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申報規定 ~未分配盈餘~

臺北



臺北國稅局教材

未分配盈餘申報規定~

立法目的及稅率



- 避免營利事業蓄意保留盈餘不分配，影響國家稅收

自87年度起實施兩稅合一，綜所稅法定最高稅率為40%，高於營所稅法定最高稅率(87-98年為25%、99-106年為17%、107年度起為20%)，為縮小營所稅與綜所稅稅率的差距，並避免營利事業藉盈餘的保留為大股東規避稅負。

臺北



臺北國稅局教材

立法目的及稅率



- 自87年度起至106年度止，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所§66-9 I)
-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降至5%，累積投資動能
 - 減少企業藉由保留盈餘以規避高股利所得股東之稅負
 - 有利保留盈餘累積投資動能



未分配盈餘申報規定~ 何時申報



- 營利事業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就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所§102之2 I】。

舉例說明：

會計年度曆年制—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5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辦理

- ① 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 ②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108年新設立免申報)

臺北



臺北國稅局教材

未分配盈餘申報規定~

何時申報



未分配盈餘，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下列各項後之餘額：

- ①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 ②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及盈餘淨額。
- ③ 已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或公益金。
- ④ 依本國與外國條約或契約，提列償債基金準備。
- ⑤ 依法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 ⑥ 依法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 ⑦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⑧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項目

臺北



臺北國稅局教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營所稅申報常見的缺失 ~應注意事項~



臺北國稅局教材

營所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營業收入常見缺失



- (一)漏報免徵營業稅之收入。如:三角貿易
- (二)漏進、漏銷。
- (三)漏開統一發票、漏報營業收入。
- (四)出口貨物已報關，而未將收入列入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申報營業收入。



營所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營業收入常見缺失



- (五)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有差額，其所收款項應列為營業收入處理。【查準§18-2】
- (六)營建業承包工程工期在1年以上者，未按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查準§24】
- (七)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未依權責基礎估算應計利息列報收入。
【查準§27】
- (八)已實際發生之兌換盈益，誤認為依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帳面差額。
【查準§29】

臺北



營所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營業收入常見缺失



(九)漏報出售土地以外之財產所發生之增益【查準§32】、下腳變現收入【查準§36】

(十)成品已外銷，但未依規定估列海關退稅收入。
【查準§33】

(十一)服務業（如餐廳）所收取之小費漏未申報。

(十二)未轉列已實現之「預收貨款」或「預收工程款」或「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致漏報銷貨收入

臺北



營所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營業收入常見缺失



(十三)營利事業之銷貨於次年度發生退回，其銷貨退回因所屬會計年度不同，應列為次年度銷貨退回處理。(財政部67.7.3台財稅第34268號函)

(十四)營利事業因他益信託契約取得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財政部102.07.31台財稅字第10100238630號令)

臺北



臺北國稅局教材

營所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營業收入常見缺失



(十五)營利事業若專營有價證券買賣或建屋出售，其出售有價證券與土地之收入及成本，分別列入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合理分攤應歸屬之相關費用及損失，正確計算免稅所得，再自全年所得額中減除。
(出售房地屬舊制)

(十六)營利事業若於被稽徵機關輔導補開統一發票或查獲短漏報銷售額者，應將該筆調增或短漏之銷貨收入列入該年度之營業收入。

(十七)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者，仍應申報其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



營所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營業成本常見缺失



(一)營業成本常見疏失-買賣業

- ❶ 產品未依品名、規格分類，致成本無法勾稽查核。
- ❷ 結算申報時漏未檢附應檢附之成本表(商品進銷存明細表)。
- ❸ 進貨、銷貨、存貨之帳簿及相關進銷憑證未載明品名、數量，經依法通知補正，仍無法勾稽查核，致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核定其成本。

臺北



臺北國稅局教材

營所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營業成本常見缺失



(一)營業成本常見疏失-買賣業

- ④ 列報進貨金額多於憑證金額或改寫憑證金額以虛增成本。
- ⑤ 無進貨事實，取得不實統一發票列報成本。
- ⑥ 利用關係企業(大多以擴大書審申報)無交易事實或超過實際金額之發票虛增成本。
- ⑦ 利用大量的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充當憑證入帳



營所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營業成本常見缺失



(二)營業成本常見疏失-營造業

- ❶ 營建業列報原物料耗量，未與工程合約書勾稽核算超耗。
- ❷ 無進貨事實，取得不實統一發票列報成本。
- ❸ 無提供勞務，卻因投保勞保關係，供公司列報人工、薪資支出。
- ❹ 利用關係企業(大多以擴大書審申報)無交易事實或超過實際金額之發票虛增成本。

臺北



臺北國稅局教材

營所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營業費用常見缺失



一、須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必須

【所§38、所細§42-1、查準§62】

費用列支以營業上之所需為要件，故下列費用不得列為費用：

-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
- 私人及家庭之費用
- 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

二、帳證必須完備

【所§21、查準§3~12、§67、稅捐§44】

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臺北



臺北國稅局教材

營所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營業費用常見缺失



三、須已實現【查準§27、§63】

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予認定。

-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查準§50、所§44】
- 備抵呆帳【查準§94】
- 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準§71、所§33】

四、須權責已發生【查準§64、所§22】

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費用或損失，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外，應於年度決算時，就估列數字以「應付費用」科目列帳，但年度決算時，因特殊情形無法確知之費用或損失，得於確知之年度以過期帳費用或損失處理。

臺北



臺北國稅局教材

營所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營業費用常見缺失



五、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應適當劃分

營利事業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2年，或其耐用年限超過2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8萬元者，得以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但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臺幣8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查準§77-1】

六、有限額限制者不能超限

普通收據、勞.職工退休金、旅費、捐贈、交際費、職工福利、保險費、伙食費、呆帳、折舊、各項耗竭 及攤提、利息支出。【查§67、71、74、79、80、81、83、88、94、95、96、97】

臺北



營所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營業費用常見缺失



七、須有支付價款事實

八、須事先報備者，應事先報備

事項類別	期限	法規依據
商品盤損	30日	查準§101
商品報廢	30日	查準§101-1
災害損失	30日	查準§102

九、免稅收入有無分攤相關費用

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20700號令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费用或損失分攤辦法

臺北



申報書連結位址：

<https://www.ntbt.gov.tw/分稅導覽/營所稅/報稅資訊/> 申報資訊/營所稅結算申報專區

分稅導覽

綜所稅

營所稅

營業稅

遺產稅

贈與稅

菸酒稅

貨物稅

期交稅

證交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稅務行政

營所稅

項目	服務
焦點話題	電子帳簿上傳服務專區 中小企業租稅優惠專區 產業創新租稅優惠專區 所得稅優化專區 (連結至財政部賦稅署)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 網路申報簡介[PDF] 個別報告及集團主權報告網路送交簡介[PDF]
稅務新聞	稅務新聞
申辦服務及查詢	線上申辦 (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線上查詢 (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申請書表及範例 (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賦稅法規查詢 (連結至財政部賦稅署) 郵寄申請書表及宣導資料服務 匯率查詢 (連結至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利率查詢 (連結至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常見問答	民眾常見問答-賦稅 (連結至財政部) 國稅問與答-營利事業所得稅 (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常見問答-營利事業所得稅
宣導資料	節稅手冊 (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申報手冊 電子書
報稅資訊	★申報資訊 營所稅結算申報專區 ★繳稅方式 各區稅務服務中心 營所稅

2

1

3

臺北國稅局教材

申報書連結位址：

<https://www.ntbt.gov.tw/分稅導覽/營所稅/報稅資訊/申報資訊/營所稅結算申報專區>

公告訊息

機關介紹

政府資訊公開

服務園地

主題專區

相關連結

分稅導覽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所得稅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扣繳

台商回台投資稅務諮詢服務專區

營所稅結算申報專區

所得稅法第25條

移轉訂價

租稅協定

中小企業租稅優惠專區

產業創新租稅優惠專區

電子帳簿上傳服務專區

反避稅制度專區

營所稅結算申報專區

一、申報資訊

(一)107年度申報書內容修正重點 [PDF]

(二)107年度營所稅結算及108年度營所稅決算網路申報應檢送文件[ODT]、[DOC]、[PDF]

(三)各業類標準

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 (連結至財政部)
2. 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調查報告
3.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遞耗資產耗竭率表
4. 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5. 赴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二、申報方式

(一)人工申報

(二)網路申報

(三)媒體申報

三、書表及範例

(一)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連結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各業書表

1.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ODT]、[DOC]、[PDF] (連結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含聲明事項表)[ODT]、[DOC]、[PDF] (連結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3.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房地合一計算表[ODT]、[DOC]、[PDF] (連結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4.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切結書[ODT]、[DOC]、[PDF] (連結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5. 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107年度版本[ODT]、[DOC]、[PDF] (連結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繳稅方式簡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未分配盈餘、未繳申報

4

臺北國稅局教材

TOP

申報書連結位址：

<https://www.ntbt.gov.tw/分稅導覽/營所稅/報稅資訊/申報資訊/營所稅結算申報專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Ministry of Finance

Google 自訂搜尋



進階搜尋

熱門搜尋：綜合所得稅 電子發票 回台投資 檢舉 貨物稅

公告訊息

機關介紹

政府資訊公開

服務園地

主題專區

相關連結

分稅導覽

首頁 > 服務園地 > 申辦書表 > 本局補充書表及檔案 > 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表格式(含租減、關係人交易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其他申報書表、國...

...

...

本局補充書表及檔案



本局書表下載

一次告知單

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表格式(含租減、關係人交易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其他申報書表、國別報告、集團主檔報告封面、合併、機關或團體、清算)

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表格式(含租減、關係人交易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其他申報書表、國別報告、集團主檔報告封面、合併、機關或團體、清算)

- ↪ 本稅 
- ↪ 租稅減免明細表
- ↪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 ↪ 其他申報書表
- ↪ 國別報告
- ↪ 合併申報書
- ↪ 機關或團體申報書
- ↪ 清算申報書
- ↪ 未分配盈餘單行本
- ☆ 集團主檔報告封面 [pdf]
- ☆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 (適用結算、決算、清算及機關或團體申報案件)
[doc]、[odt]、[pdf]

臺北國稅局教材

申報書連結位址：

<https://www.ntbt.gov.tw/分稅導覽/營所稅/報稅資訊/申報資訊/營所稅結算申報專區>

首頁 > 服務圖地 > 申報書表 > 本局補充書表及檔案 > 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表格式(含租減、關係人交易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其他申報書表、國... > 本稅

本局補充書表及檔案

本局書表下載

一次告知單

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表格式(含租減、關係人交易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其他申報書表、區別報告、集團主權報告封面、合併、機關或團體、清算)

本稅

壓縮檔下載zip

下列均提供PDF檔下載

封面	封面背面	第0頁	第1頁	第1頁背面
第2頁	第2頁背面	第3頁	第3頁背面	第4頁
第5頁	第6頁	第7頁	第8頁	第9頁
第9頁背面	第10頁 (原第11頁)	第10頁背面 (原第11頁背面)	第11頁 (原第12頁)	第11頁背面 (原第12頁背面)
第12頁 (原第13頁)	第13頁 (原第14頁)			

107年度擴大書面審核要點

107年度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彙編表-頁1

107年度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彙編表-頁2

成本分析表單

直接原料明細表

期末存貨明細表

未分配盈餘加減項目部分項次明細表

全版國稅局通訊錄

附件-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107年度版本)

以下空白

小 中 大 f

臺北國稅局教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臺北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臺北國稅局教材